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3〕262号

关于勘误“开胸顺气丸”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开胸顺气丸”为中药地标升国标试行标准转正品种,批件号为(2012)国药标字 ZD-0616号。经我委核查,该品种标准中的编号 ~~WS-10725(ZD-0725)-2002-2012Z~~ 应更正为 ~~WS-10725(ZD-0725)-2002-2012Z~~ WS-11016(ZD-1016)-2002-2012Z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开胸顺气丸 标准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、药品化妆品监管司、稽查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；相关生产单位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3年7月9日印发

共印 85 份